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14 号

申请人：贾琦瑾，男，汉族，1981 年 5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被申请人：蓝坊服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86 号之一 306 房。

法定代表人：邹可权，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卉卉，女，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馨怡，女，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贾琦瑾与被申请人蓝坊服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贾琦瑾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熊卉卉、付馨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工资 18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克扣工资 409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辞退赔偿金 24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加班费 13090.9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年休假工资 5454.5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没有交社保及公积金造成的损失赔偿 126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经朋友介绍入职我单位，职位为销售负责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4500 元/月，另有绩效奖金、社保补贴、加班工资共计 7500 元/月，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正式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并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申请人出具《辞退证明》，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由于申请人业绩考核始终未达标，故我单位并未发放 7500 元绩效奖金，以 4500 元基本工资作为计算标准，我单位已经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的全部工资。二、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工资不足 12000 元并非因为我单位克扣工资，而系因为申请人未完成当月绩效考核，故我单位不予发放相应的绩效奖金；三、我单位系合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非非法辞退，故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四、申请人的绩效奖金已经包含加班工资，我单位无需另行支付加班工

资；五、我单位已经安排申请人在春节期间一并休年休假，故我单位无需再支付年休假工资；六、我单位没有拒绝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而系经申请人主动要求，以绩效奖金的方式发放该笔款项。综上，恳请仲裁庭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销售负责人，实行大小周工作制，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为4500元/月，绩效奖金为7500元/月，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或绩效考核奖金等，绩效考核奖金属浮动奖金，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申请人完成工作任务或指标的情况、被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来进行计算。申请人主张其被被申请人无故于2023年3月15日辞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认可，主张其单位系由于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促成业务，也没有走访客户，故与申请人协商将工作岗位调整为销售辅助人员，但遭到申请人拒绝，故其单位于2023年3月8日辞退了申请人，申请人的离职时间应为2023年3月8日。另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申请人发出辞退证明，该证明中载明“贾琦瑾……于

2022年9月13日开始在本公司担任销售工作，本公司于2023年3月8日辞退贾琦瑾……”等内容。庭审中，申请人称加班费具体是指大小周工作制中每逢大周第六天上班而产生的加班费。本委认为，对于加班工资问题，依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双方约定的工时制度为大小周工作制，结合申请人每月的工资水平，经折算，申请人每月的工资收入并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为标准折算的工资总额，应认定被申请人每月支付的劳动报酬已包含申请人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每逢大周上班的时间）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费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对于离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从双方确认的辞退证明可知，被申请人系于2023年3月15日才向申请人发出辞退证明，虽辞退证明中载明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3月8日辞退申请人，但此属被申请人自述内容，不能作为认定离职时间的依据。加之，本案亦无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已经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的事实，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不予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对于赔偿金，争议焦点主要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辞退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委分析如下：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与申请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不成功的情况下，才向申请人作出

辞退的决定，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主张并不认可，且被申请人亦无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单位曾经与申请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而申请人拒绝的情形；第二，即使申请人确实拒绝了调整工作岗位的安排，本案亦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岗位有明确的考核标准，也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曾经对申请人作出过考核，故缺乏依据判断被申请人调整工作岗位的合理性。因此，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的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本委下述查明申请人工资的情况，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3082.26 元 $[(72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 7910 \text{ 元} + 10288 \text{ 元} + 10626 \text{ 元} + 4500 \text{ 元} + 1161.29 \text{ 元} + 4090 \text{ 元} + 12163.95 \text{ 元}) \div 6.06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times 200\%]$ 。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已分别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3 月和 2022 年 11 月工资 4500 元、1161.29 元及 7910 元；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请事假 1.5 天。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还应按 12000 元/月的工资标准补发上述三个月的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由于申请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故在 2023 年 2 月、3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扣除申请人绩效奖金 7500 元、7500 元及 4090 元。另查，申请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 7200 元、12000 元、7910 元、10288 元、10626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由于申请人上述三个月份的绩效考核未达标，进而扣除了相应的绩效奖金，但如前述查明，本案并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岗位有明确的考核标准，也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曾经对申请人作出过考核，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4090元(12000元-7910元)以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工资差额12163.95元 $\{12000\text{元}-4500\text{元}-[12000\text{元}\div(21.75\text{天}+2\text{天}\times 200\%)\times 1.5\text{天}]+[12000\text{元}\div(21.75\text{天}+2\text{天}\times 200\%)\times 14\text{天}-1161.29\text{元}]\}$ 。

三、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其在职被申请人时符合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休年假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损失赔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称该项仲裁请求具体是指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故要求被申请人将应缴的社保、公积金折现。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将应缴的社保、公积金折现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3082.2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 409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工资差额 12163.9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成 霖 青